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尹心婕

電話：(02)23117722#6306

電子信箱：xinjie.yin@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2131311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21313117D-0-0.pdf、1121313117D-0-1.odt、1121313117D-0-2.pdf、1121313117D-0-3.pdf）

主旨：「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25日以環部空字第112131311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鑑於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為我國空氣污染主要來源之一，因應車輛清潔技術、污染控制元件及排氣測試方法之精進與提升，近年來國際間陸續修正車輛排氣管理措施，導入新測試方法及監測設備，使車輛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測試結果更接近實際行駛道路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為強化我國之車輛排氣管理並與國際接軌，進而實質確保空氣品質，確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導入實際行駛排氣規範（簡稱RDE），減少車輛道路行駛



112. 10. 25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626

時排放之空氣污染物，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二)廢除「車型年」制度，減少行政負擔，落實簡政便民。

(三)認可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深化國際互惠合作。

(四)廢除「指定法規實驗室」機制，回歸市場機制並提升國內檢驗測定機構之專業性。

(五)車型審驗作業導入第三方查驗機制，建置審驗機制的公正客觀性，並強化使用者付費及落實零基預算。

(六)採用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簡稱WLTP），則在使用中車輛一致性確認給予簡政獎勵措施，加速汰除不合時宜的測試程序。

三、請各公會及同業公會協助在辦理相關業務時轉知業者，俾利其申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審查順利。

四、旨揭辦法修正資料（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區或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或<https://enews.moenv.gov.tw/Page/B514A5023133ED27>。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電 2023/10/25  
交 10:51 文  
換 換 章